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39億份有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目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7
公司治理	40
董事會報告	66
監事會報告	72
重要事項	76
榮譽與獎項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財務狀況表	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4
內含價值	190

釋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¹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簡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袁力

董事會秘書：劉英齊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簡介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壽

股票代碼：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簡介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7965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年	2010年	增減 變動幅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370,899	385,838	-3.9%	339,290	300,385	191,372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276	318,088	0.1%	275,077	265,177	103,71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352,599	346,601	1.7%	298,249	280,370	146,390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290,717	279,632	4.0%	237,038	231,949	76,288
稅前利潤	20,513	41,008	-50.0%	41,745	19,959	45,39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331	33,626	-45.5%	32,881	19,137	38,8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953	178,600	-25.0%	149,700	126,077	122,854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1,583,907	1,410,579	12.3%	1,226,257	987,493	933,704
其中：投資資產 ²	1,494,969	1,336,245	11.9%	1,172,145	937,403	850,209
負債合計	1,390,519	1,200,104	15.9%	1,013,481	812,622	727,32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91,530	208,710	-8.2%	211,072	173,947	205,500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0.65	1.19	-45.5%	1.16	0.68	1.3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6.78	7.38	-8.2%	7.47	6.15	7.2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4	6.32	-25.0%	5.30	4.46	4.35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16	16.02	降低6.86 個百分點	17.13	10.29	22.53
資產負債比率(%) ³	87.79	85.08	增加2.71 個百分點	82.65	82.29	77.9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3.51	5.11	降低1.60 個百分點	5.78	3.48	10.24

註：

-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 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虧損)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虧損) 淨額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本公司自2009年度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度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調整。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袁力

2011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為保險業持續發展奠定基礎。但同時，持續的通脹壓力使得貨幣政策不斷收緊，資本市場走低。保監會加強了對償付能力及市場行為的監管，行業發展環境進一步規範；但同時，因銀行保險監管政策變化、壽險行業理財產品競爭力降低、勞動力成本不斷攀升等問題，保險業務發展面臨多重壓力。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708.99億元，同比下降3.9%；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15,839.07億元，較2010年底增長12.3%；內含價值為人民幣2,928.54億元，同比下降1.8%；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01.99億元，同比增長1.8%。2011年本公司市場份額²約為33.3%，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3.31億元，同比下降45.5%；本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適時發行人民幣30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70.1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23元的末期股息，有待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1年，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董事會增設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專門委員會的作用；通過建立管理層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公司經營發展分析及市場對策的機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本公司在履行保單責任的同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期內給付賠付金額達人民幣728.64億元，經濟補償功能進一步凸顯。本公司依托專業和規模優勢，大力拓展政策性業務，農村小額保險保障人群進一步擴大；新農合、新農保、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鄉醫療救助等業務經辦範圍和服務人群逐步擴大。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1年度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董事長致辭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給予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贈3,000萬元。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助養汶川地震孤兒的同時，又新助養459名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已劃撥助養金共計989.64萬元，並給予因災致孤兒童長期、持續的生活和心靈關懷；開工建設玉樹州囊謙中國人壽兒童福利院；向雲南省昭通市慈善會捐款100萬元並聯合發起中國人壽昭通救助基金，用於資助因見義勇為受傷、罹患重大疾病且家庭經濟特別困難的人員；向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捐款100萬元用於支持為貧困地區女性提供「兩癌篩查」和重大疾病保障。

2012年是實施「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增強工作的前瞻性和靈活性，提高應對和駕馭複雜局面的能力。本公司將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基層為重心、以價值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統籌規模、速度與結構、效益的關係，在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快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努力提升業務價值，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堅定推進公司各領域改革，提高創新能力，不斷打造新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強基層建設，確保資源配置向一線傾斜，充分激發基層活力；大力加強銷售渠道建設，繼續加強個險隊伍基礎建設，有效提高隊伍產能，積極探索適應銀保監管政策變化的新的銷售模式，進一步提升團險渠道經營效益，大力促進新興渠道發展；夯實管理基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後援支持；進一步加強風險防範，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當前，中國人壽進入改革和發展的關鍵時期。努力提升公司價值，既是股東、客戶和社會對我們的期許，也是全體國壽人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將堅持走中國人壽特色的發展道路，戮力同心、銳意進取，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深入推進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建設，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為公司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袁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左至右：

利明光先生、繆平先生、周英先生、
劉英齊女士、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
劉家德先生、蘇恒軒先生、許恒平先生

一、2011年經營情況綜述

本公司積極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迎難而上、開拓進取，大力推進發展方式轉變，業務發展保持穩定，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182.76億元，同比增長0.1%，市場份額為33.3%，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01.99億元，同比增長1.8%。業務結構調整的效果逐步顯現，續期保費較2010年同期增長20.9%，續期保費收入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10年同期的40.22%提升至48.62%。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比重由2010年同期的29.76%提升至32.5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較2010年同期增長8.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由2010年同期的33.81%提升至39.75%，意外險保費佔短期險保費比重由2010年同期的51.13%提升至55.47%。受其他金融產品衝擊及銀行保險渠道監管政策變化的影響，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大幅降低，致使本公司首年保費較2010年同期下降15.7%，首年期交保費較2010年同期下降7.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0年底增長7.8%；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³分別達92.50%和86.90%；退保率⁴為2.79%，較2010年同期提高了0.48個百分點。

本公司個險渠道積極把握競爭機遇，業務平穩發展，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平穩實現銷售隊伍基本制度的統一和轉換升級，有效提升制度的市場競爭力和激勵效能。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總數68.5萬人，較2010年同期下降2.1萬人，但通過實施「有效擴張」隊伍建設戰略，隊伍總規模較2011年上半年企穩回升。團險渠道保費收入穩步增長，經營效益明顯提升，短期險保費收入較快增長，意外險保費收入佔比進

³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⁴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 + 當期壽險、長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步提高。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1.4萬人。銀保渠道積極應對宏觀調控及行業監管政策變化，加強產品創新，密切代理渠道合作，強化服務支持，提升隊伍素質，加快推進渠道轉型發展。受多重因素影響，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出現負增長，但負增長幅度小於行業平均水平，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截至本報告期末，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9.6萬個，銷售人員共計4.4萬人。電銷渠道以基礎建設為核心，高起點、高標準地建設全國統一的省級電銷中心，實現了銷售網點、保費規模和銷售人力的同步增長，全國電銷中心增加到11家，電銷業務加速發展。

本公司積極應對資本市場的變化，靈活審慎地配置投資資產。搶抓利率階段性高位運行的市場機會，加大固定利率協議存款和長期債券配置力度，定期存款比例由2010年同期的33.05%提升至34.84%，固定收益資產組合收益率顯著上升。有效應對權益市場持續下跌影響，謹慎操作，股權型投資比例由2010年同期的14.66%下降至12.17%，權益類組合風險有所降低。積極推進新渠道投資能力建設及投資實踐，在保險行業內率先通過股權投資能力備案，為開展另類投資創造條件。完成業內第一單股權基金投資項目，承諾投資金額15億元；加大基礎設施債權計劃配置力度，新增投資項目14個，項目金額154.1億元；認購北京市不動產投資計劃，投資金額33億元；上述另類投資有效匹配負債，將為本公司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收益，彰顯本公司在新品種方面的投資實力。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4,949.69億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11.9%。本報告期內，公司投資組合息類收入大幅度增長，淨投資收益率⁵為4.28%；但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影響，考慮股權型投資減值等因素後，本公司總投資收益率為3.51%。

本公司努力通過改革破解發展難題，激發經營活力，加大管理創新。深入推進經營管理體系改革，基本實現展管分離，強化了條線職能管理作用；業務管理在省級集中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業務處理效率穩步提升；強化IT服務水平，充分發揮對各銷售渠道的後援支持與服務保障功能。

⁵ 淨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人壽是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全球保險合作夥伴；本公司成功開展「牽手國壽·綠動中國」中國人壽企業週和客戶節活動，努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本公司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健全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入推進內控標準執行和評估，《內控執行手冊》逐級分解、培訓、落實到10萬員工手中，公司內控文化日漸濃厚；運用銷售風險監測評估系統，實現按季度對各省級分公司銷售風險情況實時量化監測評估，全面推行營銷員信用評估系統，有效地推動了銷售風險管控關口前移。

二、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276	318,088
個人業務	301,986	302,753
團體業務	434	468
短期險業務	15,856	14,867
投資收益	60,722	48,87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1,208)	15,84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37	280
其他收入	2,772	2,757
合計	370,899	385,838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下降0.3%，個人業務主要由個險和銀保兩個渠道進行銷售。個險業務增長，但銀保業務受監管政策變化的影響，首年保費下降，導致個人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下降7.3%，主要原因是公司調整團體業務經營策略，減少了團體終身壽險產品的銷售。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6.7%，主要原因是通過考核及費用政策，加大了意外險發展力度。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個人業務	302,012	302,781
首年業務	147,286	174,808
躉交	99,190	122,659
首年期交	48,096	52,149
續期業務	154,726	127,973
團體業務	438	473
首年業務	435	469
躉交	427	459
首年期交	8	10
續期業務	3	4
短期險業務	15,802	14,975
短期意外險業務	8,766	7,657
短期健康險業務	7,036	7,318
合計	318,252	318,2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個險渠道	155,621	143,356
長險首年業務	33,047	31,310
躉交	300	527
首年期交	32,747	30,783
續期業務	122,475	111,980
短期險業務	99	66
團險渠道	17,731	17,038
長險首年業務	2,025	2,125
躉交	2,018	2,115
首年期交	7	10
續期業務	3	4
短期險業務	15,703	14,909
銀保渠道	144,900	157,835
長險首年業務	112,649	141,842
躉交	97,299	120,476
首年期交	15,350	21,366
續期業務	32,251	15,993
短期險業務	-	-
合計	318,252	318,22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486	126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21,811	20,17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10,691	10,538
銀行存款類收益	24,978	16,363
貸款收益	2,658	1,583
其他類收益	98	89
合計	60,722	48,8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增長285.7%，主要原因是受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規模增加及利率上行的共同影響，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8.1%，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5%，主要原因是受投資規模增加及利率上行影響。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增長52.6%，主要原因是加大配置力度，存款規模增加及存款利率上行。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67.9%，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和債權投資計劃規模增加，以及利率上行的共同影響。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影響，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同比增長20.4%，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基金買賣價差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0.5%，主要原因是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保險給付和賠付		
個人業務	282,575	270,341
團體業務	353	551
短期險業務	7,789	8,740
投資合同支出	2,031	1,950
保戶紅利支出	6,125	13,22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434	27,256
財務費用	873	304
管理費用	21,549	20,285
其他營業支出	3,275	3,351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95	599
合計	352,599	346,601

保險給付和賠付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4.5%，主要原因是受給付支出增加和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減少影響。

2、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下降35.9%，主要原因是受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減少影響。

3、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下降10.9%，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短期險業務結構，強化業務質量管控。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4.2%，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下降53.7%，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0.7%，基本與業務增長保持同步，且受業務結構變化的影響。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財務費用同比增長187.2%，主要原因是賣出回購證券及次級定期債務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6.2%，主要原因是受通貨膨脹、市場競爭加劇、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公司經營管理成本上升。

其他營業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營業支出同比減少2.3%，主要原因是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

(三)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個人業務	17,967	37,690
團體業務	57	740
短期險業務	502	385
其他業務	1,987	2,193
合計	20,513	41,008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52.3%，主要原因是個人業務分部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的投資收益下降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影響。

2、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92.3%，主要原因是團體業務分部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的投資收益下降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 30.4%，主要原因是短期險業務結構優化、賠付支出減少。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為人民幣 20.22 億元，同比下降 71.9%，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減少和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實際稅率為 9.86%。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83.31 億元，同比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的投資收益下降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影響。

三、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資產	1,494,969	1,336,245
定期存款	520,793	441,585
持有至到期證券	261,933	246,227
可供出售證券	562,948	548,12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3,683	9,762
買入返售證券	2,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85	47,854
貸款	61,104	36,54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其他類資產	88,938	74,334
合計	1,583,907	1,410,579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長 17.9%，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利率階段性高位運行的市場機會，加大了協議存款的配置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同比增長6.4%，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同比增長2.7%，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債券資產規模增加，並受權益類資產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而部分抵消。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同比增長142.6%，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規模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長17.0%，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同比增長67.2%，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抓住利率階段性高位運行的市場機會加大債權投資計劃配置力度。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85	3.74%	47,854	3.58%
定期存款	520,793	34.84%	441,585	33.05%
債券	666,684	44.60%	608,192	45.51%
基金	85,057	5.69%	96,329	7.21%
股票	95,553	6.39%	99,580	7.45%
其他方式	70,897	4.74%	42,705	3.20%
合計	1,494,969	100%	1,336,245	100%

單位：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199,373	1,018,135
投資合同	69,797	70,171
賣出回購證券	13,000	23,065
應付保戶紅利	46,368	52,82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1,954	8,275
應付債券	29,990	-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11,776
其他類負債	18,583	15,854
合計	1,390,519	1,200,104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17.8%，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同比下降0.5%，主要原因是萬能產品賬戶規模下降。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同比下降43.6%，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同比下降12.2%，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下降。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同比增長44.5%，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應付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債券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1年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同比下降87.7%，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915.30億元，同比下降8.2%，主要原因是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及上年度股息分配。

四、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9.85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207.93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91.36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18.80億元。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可能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953	178,6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591)	(135,93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91	(3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222)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1	11,657

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下降25.0%，主要原因是賠付支出增加及配置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現金流出增加。全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下降1.7%，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全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收到現金所致。

五、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13,685	123,769
最低資本	66,826	58,3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12%	211.99%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受2011年度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公司業務發展及上年度股息分配的綜合影響。同時，公司密切監控償付能力變動情況，積極主動把握有利時機，以較低成本成功發行了30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有效改善了償付能力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本報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單位：百萬元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3,000	60%	4,611	4,261	468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500	我公司持股87.4%； 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4.8%	1,875	1,648	(373)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8,000	40%	22,417	6,491	421

七、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2012年本公司將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基層為重心、以價值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以保持業務穩定增長，價值有效提升。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宏觀風險

2012年，國際國內形勢可能更為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上升，經濟下行風險加大。我國經濟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矛盾和問題仍很突出，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和物價上漲壓力並存，經濟金融等領域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視的潛在風險。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將通過金融市場、實體經濟和保險消費者等多種渠道，對保險業的承保、資金運用和資本補充等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增加了行業發展和風險防範的壓力與難度，也對本公司科學研判宏觀經濟走勢、準確把握有利機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業務風險

受到經濟形勢以及行業自身因素影響，2012年保險行業發展依然可能面臨較大挑戰。受此影響，本公司在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的難度加大。同時，銀行保險監管政策變化的影響仍未消除，金融理財產品對公司現有產品的衝擊增強；勞動力成本不斷攀升，也給公司控制經營管理成本帶來了壓力。

(3) 投資風險

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性，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較大，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同時，隨著保險資金投資範圍逐步擴大，本公司可能將部分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渠道，或使用新投資工具，可能給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2012年，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發展方式轉變，保持業務平穩發展。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在堅持既定的核心發展目標的基礎上，根據市場競爭態勢適時適度對業務發展目標進行微調，從而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積極優化產品結構、業務結構，加大對隊伍建設和重大領域的戰略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未來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2012年度本公司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安排。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 股股東 242,194 戶 H 股股東 36,280 戶	本年度報告公佈日前 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A 股股東 234,414 戶 H 股股東 36,174 戶
----------	-----------------------------------	-----------------------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東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外資股東	25.72%	7,270,829,102	+17,843,826	-	-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²	其他	0.18%	49,800,000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盛 同慶可分離交易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11%	30,473,170	+30,473,170	-	-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²	其他	0.10%	29,200,000	-	-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0.10%	27,290,623	+19,135,438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²	其他	0.07%	20,000,000	-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²	其他	0.07%	18,452,300	-	-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其他	0.06%	16,769,832	+15,364,996	-	-
國際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其他	0.06%	16,552,328	-2,583,617	-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情況的說明

註：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2、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
- 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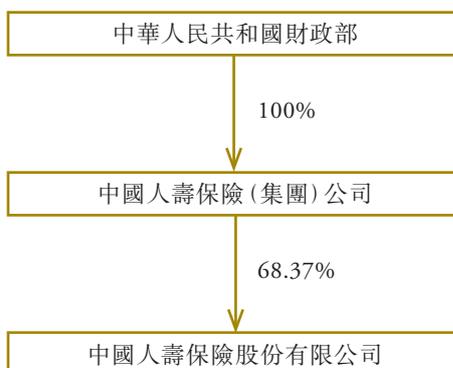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註	袁力	46 億元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等業務。

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 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東。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445,333,380(L)	5.98%	1.58%
			37,102,207(S)	0.49%	0.13%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445,333,380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td., BlackRock Pensions Limited,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22,755,313股H股、422,578,067股H股、286,295,300股H股、200,808,300股H股、15,134,180股H股、605,000股H股、125,000股H股、83,205股H股、37,928,889股H股、402,000股H股、5,168,000股H股、312,000股H股、4,813,000股H股、51,593,058股H股、8,205,480股H股、4,464,395股H股和655,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37,102,207股H股(0.49%)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各項福利、社會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已發工資/ 薪酬 (萬元)	保險、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袁力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49	2011年6月3日開始	0	0	/	22.42	9.94	32.36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男	53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4.58	26.20	60.78	是(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53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女	53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馬永偉	獨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0	0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男	6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男	65	2010年6月21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否
合計	/	/	/	/	0	0	/	/	/	275.42	/

註：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委任袁力為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選舉執行董事袁力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馬永偉、孫昌基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 (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 保險、住房公積金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夏智華	監事長	女	57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史向明	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8.98	25.02	84.00	否
楊紅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5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6.41	22.26	78.67	否
王旭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4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56.41	24.14	80.55	否
田會	監事	男	60	2009年5月25日開始	0	0	/	15.00	0	15.00	否
合計	/	/	/	/	0	0	/	/	/	318.36	/

註：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長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 險、住房公積金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萬 峰	總裁	男	53	2007年9月開始	0	0	/	34.58	26.20	60.78	是(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副總裁	男	53	2003年8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劉英齊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女	53	2006年1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劉家德	副總裁	男	49	2003年8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是(已上交公司)	
周 英	副總裁	男	58	2008年8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蘇恒軒	副總裁	男	49	2008年8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繆 平	副總裁	男	53	2009年12月開始	0	0	/	34.20	25.94	60.14	否	
許恒平	首席運營 执行官	男	53	2010年8月開始	0	0	/	31.90	21.05	52.95	否	
利明光	總精算師	男	42	2012年3月開始	0	0	/	-	-	-	否	
合計	/	/	/	/	0	0	/	/	/	474.57	/	

註：

- 1、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3、 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利明光自2012年3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 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單位		薪酬合計 (萬元) (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 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變動情況
					已發工資 (萬元)	繳費部分 (萬元)			
楊超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2	2009年5月25日－ 2011年6月3日	16.01	16.17	32.18	否	因年齡原因 辭任
邵慧中	總精算師	女	57	2007年3月－2012 年2月	316.34	97.21	413.55	否	聘期結束不再 任職
合計	/	/	/	/	/	/	445.73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公司董事簡歷

**袁力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5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袁先生擁有多年銀行、保險和監管工作經驗。1998年至2011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曾任政策法規部主任、發展改革部主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新聞發言人等職務。1990年至1998年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工作，曾任中國平安保險(美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公司管理本部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公司產險協理等職務。1984年起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從事保險工作。1982年大學畢業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磐石縣支行從事銀行信貸工作。袁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畢業，在職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先後獲高級經濟師、副研究員、研究員職稱。

**萬峰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萬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萬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天津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萬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經30年，先後在中國人壽吉林省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太平人壽任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會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30年，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勞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務理事。

**劉英齊女士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8年5月30日起兼任董事會秘書職務。2006年11月起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女士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具有25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

**繆建民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還擔任ABAC(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候補代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編製工作專家組」成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被評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之一。繆先生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1982年至1986年期間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系高級經濟師。

**時國慶先生 195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時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時先生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逾35年，累積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莊作瑾女士 195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並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莊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在浙江大學概率統計(保險精算方向)研究生班專業進修。莊女士在中國保險企業工作已逾31年，積累了豐富的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



馬永偉先生 194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委。馬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任原中保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任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84年至1994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馬先生於1966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財政系。馬先生系研究員，擁有超過39年銀行及保險業經驗。



孫昌基先生 194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於1968年1月進入四川東方汽輪機廠工作，歷任科長、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等職務。1991年7月調任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1993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1998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副部長級)。1999年1月起任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副部長級)。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兼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00年11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01年9月起兼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於2003年6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紀委書記。自2004年8月起專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孫先生於1966年9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2年至2007年，莫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亞洲精算服務業務，工作地點在北京。莫先生還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和東京分支機構擔任主管精算業務的高級管理職務。1995年到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任高級管理職務，主管國際精算業務。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時，負責亞洲，包括日本市場的業務。2001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負責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自2002年起，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負責亞洲市場(除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1982年至1995年，莫先生在普天壽壽險公司擔任過多種高級財務管理職務。1971年，莫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莫先生擁有FSA(北美精算師)、FCAS(美國產險精算師)、MAAA(美國精算學院院士)和CFA(金融分析師)資格。莫先生擁有36年以上保險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與顧問工作經驗。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公司監事簡歷



夏智華女士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夏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副局級、正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副司長；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副司長。夏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自1978年2月至1984年11月，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和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獲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現兼任中國內審協會常務理事，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史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楊女士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楊女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系，大學本科學歷。



王旭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自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團險銷售部副總經理、健康保險部副總經理、處長、副處長等職。1989年至1999年為中國航天中心醫院骨科主治醫師。王先生1989年畢業於蘇州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MBA碩士學位。王先生系副主任醫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田會先生 195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0年到2006年任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田先生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及中國礦業大學並先後獲得學士及博士學位，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峰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英齊女士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家德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兼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2000年起任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劉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財政部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

**周英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紀委書記。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4年5月起至2006年11月止，任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任專職監事（副局級）、第五辦事處主任（副局級）。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擔任保險職業學院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蘇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南省銀行學校；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金融保險學系，主修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29年的中國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營銷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曾先後在福州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龍岩市分公司任職。許先生先後於1987年畢業於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保險專業，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金融學專業，並在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班專業進修。許先生具有逾32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秘書長、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會特約理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公司秘書



邢詒春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曾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現為該事務所顧問。之前，邢先生曾任嘉華銀行會計部經理以及英國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主任。邢先生曾為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擁有20年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楊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在股東單位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萬 峰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7年9月起	否
繆建民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5年12月起	否

(三)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100,319人，無額外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員工。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0,880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28,480
財務與審計人員	6,874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32,853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3,750
其他	7,482

2. 教育程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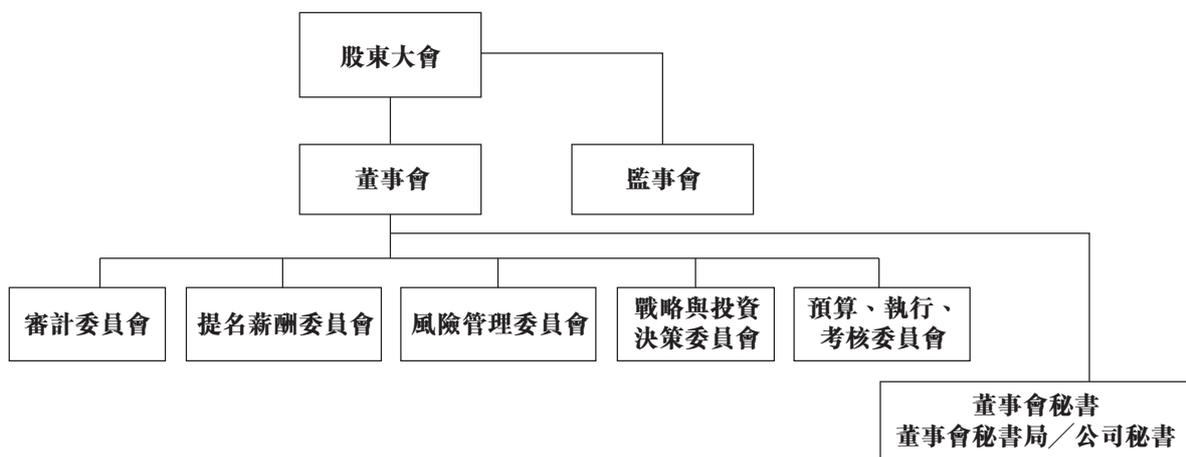
教育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2,151
本科	39,860
大學專科	42,706
高中同等學歷	15,073
其他	52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達到上述目標，並使本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通過建立有效問責機制，強化公司運作規範性，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 1、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較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亦符合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要求。

公司治理

- 2、 本公司根據各上市地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發展需要，梳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適時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2011年本公司梳理了現行制度，根據監管要求修訂並新增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制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十餘項相關制度，進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建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
- 3、 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托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公司逐步完善董事會運作輔助機制。通過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開通財務日報信息查詢系統，保證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全面、及時掌握公司發展情況，準確研判公司經營形勢；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機制，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 4、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優化資源和政策配置，董事會增設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決策支持與執行監督功能。目前，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等五個委員會構成。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托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為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作用，先後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組、審計委員會工作組，進一步完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制。

公司治理

- 5、 本公司繼續推進監事會的有效運行。公司監事會成立了財務政策變動諮詢工作組、重大關聯交易諮詢工作組、財務報告編製有效性工作組、重大投資決策合規性諮詢工作組、公司制度建設諮詢工作組五個專題小組，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的有效性和專業化水平。監事會成員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分別列席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 6、 本公司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管理，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公司一直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有效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不斷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在公開、公平、真實、準確的基礎上獲取公司的信息，公司透明度持續提升。
- 7、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多次進行基層調研，深入了解基層公司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對董事會決策貫徹實施情況進行檢查；監事會成員除開展對基層公司的調研活動外，就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等課題進行專項調研，進一步開拓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視野，積累了風險管控及防範的經驗。
- 8、 本公司董事、監事積極參加各類監管培訓。公司董事、監事分別參加了中國保監會、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監管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專題培訓等活動；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等部門關於依法打擊和防控資本市場內幕交易意見的通知》要求，組織開展內幕交易防控學習與考試；積極配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修訂要求，結合公司實際進行總結、梳理與完善，適時掌握監管政策變化，提高公司治理理論水平。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建立健全情況

為進一步推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內幕信息的管理，公司結合監管規定及工作實踐，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制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專項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印發全系統及有關單位，組織學習並貫徹落實。2011年期間，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於涉及年報編製、關聯交易或重大投資的項目，均向各職能部門、中介機構、股東單位及監管機構發出內幕信息提示函，簽署保密協議，履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程序。

公司加強對各項監管規定學習與研究，並在實踐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的規則和制度。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準確度與有效性，公司及時編製並印刷各上市地、各監管機構最新的規章制度，形成了供董事會成員參閱的制度手冊。2011年度共印刷了五期《參閱材料》，以保證董事會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公司治理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年度股東大會	2011年6月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6月4日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10月14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10月15日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實施公司治理政策。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成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2011年6月3日，公司原董事長楊超先生因年齡原因提出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聲明；同日，股東大會選舉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屆會議推選袁力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有關培訓。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袁力先生和總裁萬峰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1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五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預算、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1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1、2011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1年3月22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3月23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1年4月25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4月26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1年6月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6月4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1年8月2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8月24日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1年10月27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1年10月28日

公司治理

上述董事會決議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

按照香港聯交所《守則》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於2011年10月27日，由袁力董事長主持召開了由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聽取各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資本配置、制度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2、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次數3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2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超	執行董事 ^{註1}	3	3	0	0	0	否
袁力	執行董事	3	3	0	0	0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5	5	0	0	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5	4	0	1 ^{註2}	0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5	5	0	0	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0	否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0	否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5	4	0	1 ^{註3}	0	否
馬永偉	獨立董事	5	2	1 ^{註4}	2 ^{註5}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5	3	1 ^{註6}	1 ^{註7}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5	5	0	0	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5	5	0	0	0	否

註：

- 1、 2011年6月3日，楊超先生辭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201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 3、 201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莊作瑾董事書面委托時國慶董事出席並表決；
- 4、 2011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公司治理

- 5、 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2011年6月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莫博世董事出席並表決；
- 6、 201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7、 2011年6月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袁力	執行董事	2	1	0	1 ^{註1}	0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0	否
馬永偉	獨立董事	2	1	0	1 ^{註2}	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2	2	0	0	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2	1	1 ^{註3}	0	0	否

註：

- 1、 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袁力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代為主持會議；書面委托繆建民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 2012年1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 3、 2012年1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公司治理

3、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1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保險、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1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2011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1年度，公司獨立董事開展了調研考察工作，分別赴新疆、浙江等地對基層公司進行調研，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4、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決策，認真履行董事會職責，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即「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40元(含稅)」(相當於0.47978港元)。A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為2011年6月17日，除息日為2011年6月20日，紅利發放日為2011年6月29日。2010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H股股息派發予2011年6月3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時間為2011年8月24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及派發末期股息公告於2011年6月3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上述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治理

本公司關於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議案已經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定期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2011年10月，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300億元，用於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董事長及總裁

2011年6月，公司原董事長楊超先生因年齡原因提出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聲明；6月3日，股東大會選舉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同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推選袁力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並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萬峰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國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目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分別是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楊紅女士、王旭先生和田會先生，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田會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紅女士和王旭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治理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4/4	100%
史向明	4/4	100%
楊紅	4/4	100%
王旭	3/4 ^{註1}	75%
田會	2/4 ^{註2}	50%

註：

- 1、 2011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王旭監事書面委托楊紅監事出席並表決；
- 2、 2011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田會監事書面委托夏智華監事長出席並表決；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田會監事書面委托王旭監事出席並表決。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夏智華	2/2	100%
史向明	2/2	100%
楊紅	2/2	100%
王旭	2/2	100%
田會	2/2	100%

2、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1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莫博世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馬永偉先生和孫昌基先生。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莫博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間的溝通。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4/4	100%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3/4 ^註	75%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100%

註：2011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100%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公司治理

2、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與獨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2011年總體審計範圍及進程；聽取了獨立審計師《關於2010年審計結果的滙報》、《關於2011年一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2011年度審計計劃的報告》、《關於201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結果的報告》、《關於2011年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向董事會滙報了《關於2011年度審計師酬金和2012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確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 (3)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審議了《關於2010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的議案》；聽取了《關於2011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
- (4) 領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審議了《關於〈內控評估工作滙報〉的議案》、《關於〈2011年內控評估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了《關於2011年中期內控評估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11年中期內控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
- (5) 督導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審議了《關於〈2010年度公司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關於提請審計委員會確認2011年6月30日關聯方名單的報告》。
- (6) 切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相關職責。2011年，審計委員會多次與公司獨立審計師、公司財務部、精算部、法律與合規部、審計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等召開審計委員會事先溝通會，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精算、合規等領域的作用。
- (7) 審計委員會成員赴新疆、浙江分公司開展調研考察，深入基層公司，檢查公司財務工作，考察內部控制體系，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檢查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

公司治理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組成，孫昌基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治理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2、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1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各位董事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督促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莊作瑾女士、執行董事劉英齊女士組成，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4/4	100%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4 ^註	75%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100%

註：201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莊作瑾董事書面委托劉英齊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公司治理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1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根據工作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0月赴浙江省，對基層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實地調研考察，形成調研報告，提出加強風險管理的意見和建議。2011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持續監督公司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的情況，審議了《關於〈公司201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試行)〉的議案》，並聽取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調研報告、公司風險預警指標情況的報告。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組成、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組成，馬永偉先生擔任主席。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3/4 ^{註1}	75%
萬 峰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4/4	100%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4/4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3/4 ^{註2}	75%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4/4	100%

公司治理

註：

- 1、 2011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 2、 201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1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1/2 ^{註1}	50%
萬峰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2 ^{註2}	100%

註：

- 1、 2012年1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馬永偉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2、 2012年1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公司治理

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1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1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及授權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開展股權投資業務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開展不動產投資業務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投資不動產投資計劃授權的議案》、《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議案》、《關於申請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授權的議案》等事項。

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所做決策在執行過程中的管理與監督，落實全面預算管理，優化資源和政策配置，考核預算執行結果和經營業績指標，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2011年10月27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成立了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管理層提出的預算編製及績效考核方案，指導預算編製工作；考核預算執行情況及董事會授權或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執行董事劉英齊女士、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莊作瑾女士、獨立董事馬永偉先生、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組成，袁力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治理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1年度，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勤率
袁力	董事長、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萬峰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時國慶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莊作瑾	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馬永偉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委員	1/1	100%

2、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1年度，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

2011年度，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等相關事項。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1版)》，進一步補充了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標準，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公司治理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1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針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根據境內監管要求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縣域保險和銀行保險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公司治理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並經2011年3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規範的投資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保障保險資金的運用安全。公司專門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了議事規則，公司的委托投資計劃和直接投資計劃均需要經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後方能實施。這保證了投資決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並兼顧資產和負債的匹配。

本公司完善了研發中心和數據中心的組織架構，健全了項目管理與運作機制；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形成了統一發佈、統一評審、統一檢查的集中管控機制；編製了信息安全體系規劃，推進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在系統開發和測試過程中以及日常運行和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並結合實際工作不斷加以充實和完善。

本公司銷售督察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銷售督察部通過銷售預警、風險監督，對銷售過程各環節進行監督檢查；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公司層面評估、流程層面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採取完善制度、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審計部、監察部通過各類審計、監察活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狀況進行再評價，對違規違紀人員進行責任追究。

1、 內部監督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開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下設專門委員會，與公司管理層審閱和討論公司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內控機制，以確保管理層履行了其確信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以及內控機制的義務，並對公司的財務控制、信息披露機制和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每年還對公司內控自我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進行審定。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等要求，統一開展內控自我評估工作。一方面開展內控標準執行工作，通過措施分解、宣導培訓、簽署承諾、知識考試、對比執行、質量檢查等一系列工作步驟，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1版)》中的控制措施分解到公司每一位員工手中，並督導其學習、掌握、執行具體的控制要求。另一方面各級內控部門將組織開展全面內控評估工作，通過穿行測試、控制測試、調查問卷等方式對總、省、地市等各級公司的關鍵控制措施進行獨立內控評價。

本公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每年獨立或聯合開展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情況審計、重點投資項目審計等各類審計和會計核算及會計基礎工作考核等項目，有利於進一步保障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本公司對員工違法違紀違規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法違紀違規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2、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況

本公司構建了「評估－發現缺陷－整改－驗收」的工作流程，結合推行缺陷整改跟進機制、督察機制和責任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落實到人並進行後續驗收檢查。本公司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 風險管理

本公司構建了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明確了不同層級的相關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總裁室設立內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銷售督察部、審計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等職能部門；省級分公司設立內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控合規部、銷售督察部、監察部；並在北京、上海、瀋陽、成都、西安和深圳設立區域審計中心。

公司治理

2011年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風險管理實施指引》，進一步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結合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規定(試行)》，作為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綱領性文件，明確了風險管理的組織、流程、預警、監督、報告等內容；深入開展風險預警及分級管理，深化對風險重點部位的管控，形成規範化、制度化的預警體系。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等業務，與前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代理業務、諮詢業務和服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治理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總裁與副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公司總裁室與分公司高管人員簽訂業績目標合同。業績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業績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福利和中長期激勵組成。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數據，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公司治理

2011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通過頒佈實施《實施〈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工作細則》，完善優化公司網站公開信息披露的架構和內容；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關制度的監管要求，制定及頒佈了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暫行辦法》和《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進一步嚴格日常工作中內幕信息事項的流轉程序、認真履行登記備案工作，並根據後續監管要求和工作實踐對相關制度進行持續修訂。

2011年，本公司進一步鞏固A股和H股定期報告體例和內容整合的成果，豐富完善境內外報告信息，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加強內部信息溝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過開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為公司未來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斷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1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的及時更新、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和專用郵箱及時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

2011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2,700多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195批，共792人次，通過出席29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850餘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210餘人次。此外，我們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1,000餘人次。

2011年，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0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價值百強」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入選「2010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入選「2010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團隊」，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英齊榮獲「2010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在《證券時報》舉辦的「第四屆中國最受歡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中國上市公司優秀網站評選」活動中，本公司獲得「最受投資者歡迎上市公司網站」獎項。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1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劉英齊榮獲「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獎」。

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劉英齊女士、梁定邦先生、
孫昌基先生、莊作瑾女士、
萬峰先生、袁力先生、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
馬永偉先生、莫博世先生、
林岱仁先生

1、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3、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的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在按201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8.48億元之後，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3元，共計人民幣65.01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中國會計準則或者國際／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4、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為：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3)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需滿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4) 公司支付的股息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i)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ii) 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 (5) 對於當年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董事會報告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0	4.0	11,306	33,626	34%
2009	7.0	19,785	32,881	60%
2008	2.3	6,501	10,068	65%

註：2008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原會計政策下財務數據。

5、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6、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7、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28百萬元。

8、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9、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10、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11、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及7月18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12、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13、H股股票增值權

2011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14、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15、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16、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17、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18、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1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19、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20、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21、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22、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

23、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24、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3月26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5、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的情形。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26、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1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續9年擔任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公司2011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審計相關費用	64.25

董事會將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袁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王旭先生、史向明先生、
夏智華女士、田會先生、楊紅女士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1年3月22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 1、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A股/H股)
-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0年監事會報告〉的議案》，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監事會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A股)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關於〈企業內控規範體系實施工作方案〉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2011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2011年4月25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 審議通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公司合規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
2011年8月23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 審議通過公司A股《2011年半年度報告》和H股《2011年中期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2011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試行)〉的議案》
2011年10月27日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 審議通過《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 2、 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二) 監事會活動情況

- 1、 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各次定期會議，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積極發揮監督作用。根據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精神，為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作用，更好地履行監事職責，2011年，監事會對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進行了分工，各位監事分別列席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的各次定期會議，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報告

- 2、 啟動監事會專題監督工作，不斷加強監事會監督職能建設。為進一步運用和實施《公司治理－監事會履職流程綱要》課題成果，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的有效性和專業化水平，2011年5月，監事會成立了財務政策變動諮詢工作組、重大關聯交易諮詢工作組、財務報告編製有效性工作組、重大投資決策合規性諮詢工作組、公司制度建設諮詢工作組五個專題小組。由每位監事牽頭負責一項專題組工作。2011年8月16日，監事會召開中期財務報告調研溝通會，財務部、精算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參加會議，會議聽取了有關財務報告編製及風險管控等情況介紹。通過調研溝通會，監事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了解情況，充實了監事履職基礎。
- 3、 專項課題研究與深入基層活動相結合，開展監事會調研活動。為進一步掌握國際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發展動態，監事會開展了公司治理、風險管控課題研究工作，通過與境外保險公司等機構進行交流和互動，監事會開拓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視野，積累了在風險防範方面的經驗，有效推進監事會各項工作建設。根據監事會2011年度調研工作計劃，2011年監事會的調研活動採取由各位監事單獨開展調研的方式進行。調研的主要內容為了解基層公司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基本情況、落實全年預算任務情況、落實總公司部署的各項改革工作情況、風險管控等情況。2011年11月16日至18日，公司監事長夏智華赴雲南省分公司開展調研工作，聽取分公司工作匯報、赴基層公司、基層客戶服務中心和櫃面開展實地調研、組織與基層公司的風險管控座談會等，落實監事會調研工作目標。
- 4、 加強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11年度，按照監管要求，監事會各位監事分期分批參加了北京證監局舉辦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培訓班，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通過學習和交流，各位監事夯實了公司治理理論基礎，開拓了視野，進一步提高了監事履職能力。

監事會報告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夏智華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6日

重要事項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

(二)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資產管理子公司 40% 的股權以及財產險公司 60% 的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1)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 2008 年續展確認書，將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三年，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14.02 億元。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簽訂 2011 年續展確認書，將上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進一步續展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11.88 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 11.12 億元。

(2)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a.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將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由於雙方未提出終止通知，根據續展條款，該協議有效期自動延伸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指

重要事項

引。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管理服務費上限均為人民幣9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6.92億元。

b.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集團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續展協議有效期三年，從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續展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管理並且代表集團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2.9億元和3.0億元。2011年12月29日，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委托投資管理協議，集團公司將其擁有的保險資產繼續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委托期限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3.1億元、3.2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9億元。

(3)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訂立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1月17日屆滿。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與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大體相同，協議有效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雙方同意，對在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至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前的期間內，沿用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所發生的權利義務予以認可。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億元、8.0億元、9.6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4.05億元。

重要事項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除2011年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續費未設定年度上限外，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2、其他關連交易

(1) 向財產險公司增資

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簽署《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財產險公司增發的16億股及24億股股份，分別佔財產險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0%和60%，涉及的增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和人民幣24億元。2011年7月19日，保監會已批覆同意關於財產險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請示。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累計投資成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持股比例繼續分別保持40%和60%不變。

重要事項

(2) 與財產險公司共同購置資產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寧波市分公司（作為買方）與寧波靖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靖合」）（作為賣方）簽署《浙江省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寧波市分公司同意一同以人民幣920,461,815元的總價向寧波靖合購置三寶世紀大樓，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以人民幣774,161,535元購置其中的31,598.43平方米（佔總銷售面積的84.11%），財產險公司寧波市分公司以人民幣146,300,280元購置其中的5,971.44平方米（佔總銷售面積的15.89%）。按照合同約定，三寶世紀大樓將於2012年9月30日前交付使用。

(3) 資產管理子公司參與投資土地開發項目

2011年7月1日，資產管理子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北京萬洋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萬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通」）簽訂《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13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聯合投標協議書》，約定組成聯合體參加Z13地塊的投標活動，並約定：如投標成功，聯合體各方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實施該地塊的開發建設；聯合體各方對有關投標行為承擔連帶責任。聯合體成功投得該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後，於2011年8月31日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Z13地塊佔地約7,840平方米，土地出讓價款為人民幣2,656,280,000元。其後，聯合體成立項目公司——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國壽遠通」），並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署補充協議，將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人變更為國壽遠通。國壽遠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資產管理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北京萬洋和北京萬通分別持有國壽遠通19%、51%、29%和1%的股權。

(4) 企業年金基金受托暨賬戶管理合同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初始受托資金匯入受托財產托管專戶之日起三年。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和賬戶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賬戶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和賬戶管理費。

重要事項

上述本公司向財產險公司增資的交易、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共同購置資產的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參與投資土地開發項目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以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利潤達到公司當年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除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托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4、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重要事項

(五)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經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保監會審批同意，2011年10月，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300億元。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關於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5日、11月10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發佈的公告。

榮譽與獎項

《福布斯》(「Forbes」)	2011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68位
《財富》中文版	「2011年中國500強排行榜」第6位
2011年第八屆中國最佳企業公民評選	「2011年度中國最佳企業公民大獎」
和訊「2011年度 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 「年度保險業傑出品牌建設」 「年度最佳投資者公關關係上市公司」 「年度品牌保險公司」
網易「2011年金鑽獎」	「2011年度最佳壽險品牌」
《中國經營報》 「2011年(第三屆) 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	「卓越競爭力本土保險公司」
東方財富網	「2011年度最佳保險公司」
《保險經理人》 「2011中國保險業年度風雲榜」	「年度最具社會責任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89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6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0,231	18,946
聯營企業投資	7	24,448	20,8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261,933	246,227
貸款	8.2	61,104	36,543
定期存款	8.3	520,793	441,58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8.4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8.5	562,948	548,12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6	23,683	9,762
買入返售證券	8.7	2,370	—
應收投資收益	8.8	22,946	18,193
應收保費	10	8,253	7,274
再保險資產	11	878	830
其他資產	12	12,182	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85	47,854
總資產		1,583,907	1,410,579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3	1,199,373	1,018,135
投資合同	14	69,797	70,171
賣出回購證券	15	13,000	23,065
應付保戶紅利		46,368	52,82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1,954	8,275
預收保費		3,719	1,880
應付債券	16	29,990	–
其他負債	17	13,968	13,74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454	11,7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0	34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8	146	194
負債合計		1,390,519	1,200,104
權益			
股本	32	28,265	28,265
儲備	33	83,371	100,512
留存收益		79,894	79,933
股東權益合計		191,530	208,710
非控制性權益		1,858	1,765
權益合計		193,388	210,475
負債與權益合計		1,583,907	1,410,579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袁力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9,666	18,389
附屬子公司投資	36	3,865	3,865
聯營企業投資	7	19,868	18,178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261,897	246,220
貸款	8.2	60,914	36,353
定期存款	8.3	519,493	440,217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8.4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8.5	560,674	544,744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6	23,443	9,676
買入返售證券	8.7	2,170	—
應收投資收益	8.8	22,854	18,098
應收保費	10	8,253	7,274
再保險資產	11	878	830
其他資產	12	11,912	8,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5	47,545
總資產		1,577,125	1,405,193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3	1,199,373	1,018,135
投資合同	14	69,797	70,171
賣出回購證券	15	13,000	22,660
應付保戶紅利		46,368	52,82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1,954	8,275
預收保費		3,719	1,880
應付債券	16	29,990	—
其他負債	17	13,596	13,46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39	11,8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7	9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8	146	194
負債合計		1,390,219	1,199,445
權益			
股本	32	28,265	28,265
儲備	33	83,514	100,399
留存收益		75,127	77,084
權益合計		186,906	205,748
負債與權益合計		1,577,125	1,405,193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袁力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18,252	318,229
減：分出保費		(232)	(177)
淨保費收入		318,020	318,05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256	3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18,276	318,088
投資收益	19	60,722	48,87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0	(11,208)	15,84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	337	280
其他收入		2,772	2,757
收入合計		370,899	385,83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2	(101,349)	(71,23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2	(7,789)	(8,74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2	(181,579)	(199,655)
投資合同支出	23	(2,031)	(1,950)
保戶紅利支出		(6,125)	(13,22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434)	(27,256)
財務費用	24	(873)	(304)
管理費用		(21,549)	(20,285)
其他營業支出		(3,275)	(3,351)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8	(595)	(5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2,599)	(346,60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7	2,213	1,771
稅前利潤	25	20,513	41,008
所得稅	26	(2,022)	(7,197)
淨利潤		18,491	33,811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8,331	33,626
– 非控制性權益		160	185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28	人民幣 0.65 元	人民幣 1.19 元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虧損		(45,576)	(13,66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11,054	(15,76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2,521	7,983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201)	(131)
其他		(1)	(1)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6	7,989	5,362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4,214)	(16,216)
綜合收益合計		(5,723)	17,595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5,874)	17,423
– 非控制性權益		151	172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止	28,265	102,787	80,020	1,704	212,776
淨利潤	-	-	33,626	185	33,811
其他綜合收益	-	(16,203)	-	(13)	(16,216)
綜合收益合計	-	(16,203)	33,626	172	17,59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3)	-	13,928	(13,928)	-	-
派發股息	-	-	(19,785)	-	(19,785)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111)	(11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13,928	(33,713)	(111)	(19,8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8,265	100,512	79,933	1,765	210,475
截至2011年1月1日止	28,265	100,512	79,933	1,765	210,475
淨利潤	-	-	18,331	160	18,491
其他綜合收益	-	(24,205)	-	(9)	(24,214)
綜合收益合計	-	(24,205)	18,331	151	(5,723)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3)	-	7,064	(7,064)	-	-
派發股息	-	-	(11,306)	-	(11,306)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58)	(58)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7,064	(18,370)	(58)	(11,36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8,265	83,371	79,894	1,858	193,388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0,513	41,008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60,722)	(48,872)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0,871	(16,121)
保險合同	181,184	199,978
折舊與攤銷	1,909	1,802
溢折價攤銷	1	(5)
匯兌損失	547	39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213)	(1,771)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4,196)	(809)
應收和應付款項	(925)	13,056
支付所得稅	(3,456)	(10,236)
收到利息	404	135
收到紅利	36	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953	178,6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出售	32,676	38,245
債權型投資到期	24,530	8,199
股權型投資出售	98,639	133,111
物業、廠房與設備	258	240
購買：		
債權型投資	(116,000)	(74,324)
股權型投資	(132,294)	(171,379)
物業、廠房與設備	(5,108)	(4,849)
聯營企業增資	(1,600)	(2,999)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79,208)	(96,602)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額	(2,370)	89
收到利息	49,976	38,873
收到紅利	4,874	5,321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8,344)	(10,146)
其他	380	2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591)	(135,937)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額	(10,065)	(10,488)
支付利息	(570)	(297)
公司股東股息	(11,306)	(19,785)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8)	(111)
發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29,99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91	(3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222)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1	11,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47,854	36,197
年末	55,985	4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52,001	45,143
銀行短期存款	3,984	2,711

後附第94頁至第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自2009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份以認定成本計量的固定資產而做出修改。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科目,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2011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明確並簡化了對關聯方的定義，為與政府相關實體間交易的披露提供了部分豁免，增加了對與關聯方之間承諾事項等方面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在2009年合併會計報表中採用了與政府相關實體間交易披露相關的部分豁免規定。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全部修訂要求，對關聯方的範圍進行了修改，並增加了與關聯方之間承諾交易的披露。

下表所列的2011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與本集團相關但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闡明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第28號及第31號(修訂)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所產生的過渡性的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和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企業合併：或有對價、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3號(修訂)	客戶忠誠度計劃：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	預付的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201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下表所列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與本集團相關但201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

		於此日期起／之 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 — 披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按照是否可在未來轉入損益而分成兩大類分別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提供了實用的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修訂了設定受益計劃中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的確認與計量方法，及對所有僱員福利的披露要求。其中最重大的改變是將精算假設損益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營業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2011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提供了更多的應用指南。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亦進行了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含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提出了新的披露要求，以幫助報表使用者評估與金融資產的轉移相關的風險敞口及其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份，並在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存在重要的變化。伴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進行了修訂，要求企業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換作出披露。

關於合併及合營安排的五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28號(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

- 修改了控制的定義，將其作為確定合併範圍的基礎；
- 基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法律結構將合營安排的劃分減少為兩類，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
- 取消了對於合營企業比例合併的政策選擇；
- 要求主體披露其在確定是否對另一主體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做出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框架，並對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披露作出了要求。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及修訂對合併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運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經濟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往來賬款餘額及交易未實現利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除交易為轉移資產減值提供證明的情況外，未實現損失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也予以抵銷。子公司會計政策已在以必要時做出修改，以保證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並購日後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並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中抵消。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不需確認。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可確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在聯營企業收購中，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聯的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聯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2.4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在報告期末以當日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項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的建築物和裝置，以成本入賬。這裏的成本包括建築與取得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傢俱與裝置	5到10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於剩餘租賃或使用年限內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計可使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金融資產

2.6.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和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保險合同應收款項組成，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三類：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證券，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a 分類(續)

(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滿足條件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2.6.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在淨利潤中確認。

有市場標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當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如果某類金融資產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包括參考最近發生的公平交易價格或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並輔以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由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b 確認和計量(續)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購買這些證券的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2.6.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價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若債權型證券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證券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變現性的且存款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8.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2.8.2 保險合同

2.8.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計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收入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2 保險合同(續)

2.8.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基於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在合理估計下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根據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公司費用管理的影響。

公司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公司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2 保險合同(續)

2.8.2.a 確認與計量(續)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8.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8.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8.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損益科目中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8.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對應的與保戶投資款相關的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期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2.8.4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9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起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0 應付債券

包含於應付債券的主要是次級債。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考慮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報酬)，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取，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淨利潤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息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12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根據某些規定的比例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年金，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職工社會保障承諾。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注入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3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4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證券、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證券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15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2.16 當期和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6 當期和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2.1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淨利潤中攤銷。

2.18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19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專業判斷。

以下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會受會計政策一些領域中關鍵的且易於變化的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3。

3.2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證券、股權型證券、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6.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和會計政策使用中的專業判斷(續)

3.2 投資(續)

公允價值是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本集團在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和貸款：財務狀況表上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以上各項投資的估價方法詳見附註4.3。

3.3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內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者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以及含風險責任的年金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1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保費收入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a)	58,432	19.32%	55	0.02%
國泰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56,000	18.52%	68,612	22.63%
康寧終身保險(c)	27,696	9.16%	28,853	9.51%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23,932	7.91%	28,594	9.43%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6,096	2.02%	29,868	9.85%
其他(f)	130,294	43.07%	147,272	48.56%
合計	302,450	100.00%	303,254	100.00%
保險給付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a)	35	0.05%	—	—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168	0.26%	27	0.06%
康寧終身保險(c)	2,987	4.61%	2,879	6.32%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2,875	4.43%	2,979	6.54%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40,856	63.02%	28,869	63.39%
其他(f)	17,914	27.63%	10,787	23.69%
合計	64,835	100.00%	45,541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a)	54,300	4.56%	52	0.01%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113,038	9.50%	62,538	6.20%
康寧終身保險(c)	127,258	10.69%	104,800	10.39%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80,768	6.78%	61,716	6.12%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218,519	18.36%	260,896	25.85%
其他(f)	596,603	50.11%	518,894	51.43%
合計	1,190,486	100.00%	1,008,896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a) 國壽新鴻泰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一次性交付和十年分期交付。保險期間分為五年、六年和十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五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一次性交付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一年內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的,一次性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身故保險金。
- (b)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倍給付。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2倍給付。
- (c)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d)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種。保險期間為至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周歲。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的1%給付關愛年金。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兩年內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於本合同生效(或複效)之日起兩年後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110%給付身故保險金。
- (e)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五年和十年兩種,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的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周歲。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身故保險金。
-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462或10,976百萬元(2010：人民幣9,993或10,435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896或6,249百萬元(2010：人民幣5,862或6,221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9,124或33,545百萬元(2010：人民幣26,858或31,084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2010：人民幣14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不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本年	7,082	7,725	8,102	8,826	8,002	
一年以後	6,891	7,591	8,291	8,967		
兩年以後	6,990	7,411	8,063			
三年以後	6,990	7,411				
四年以後	6,990					
預計賠付款項	6,990	7,411	8,063	8,967	8,002	39,433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6,990)	(7,411)	(8,063)	(8,344)	(5,436)	(36,244)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623	2,566	3,189

下列表格顯示了考慮再保影響下的短險索賠進展：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本年	7,036	7,671	8,018	8,741	7,889	
一年以後	6,847	7,538	8,205	8,879		
兩年以後	6,945	7,360	7,979			
三年以後	6,945	7,360				
四年以後	6,945					
預計賠付款項	6,945	7,360	7,979	8,879	7,889	39,052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6,945)	(7,360)	(7,979)	(8,264)	(5,360)	(35,908)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615	2,529	3,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8。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債權型證券。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1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712百萬元(2010：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及債權型投資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且考慮了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並考慮由此而對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6,995百萬元(2010：人民幣8,77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2010：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且考慮了由此而對本集團未分配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證券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並考慮由此而對未分配分紅保單紅利增減變動的影響，而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7,942百萬元(2010：人民幣11,942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債權型投資和股票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其餘業務均在中國大陸開展。

本集團參與了H股市場投資。H股投資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人民幣升值的不利影響，起到了分散風險的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4,783	4,783
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1,890	36	1,926
—可供出售證券	175	—	175
定期存款	5,476	—	5,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8	237	4,345
合計	11,649	5,056	16,705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5,845	5,845
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1,987	6	1,993
—可供出售證券	—	20	20
定期存款	33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5	1,458	10,313
合計	10,875	7,329	18,204

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而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則存在價格風險敞口。於2011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2010：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人民幣547百萬元(2010：人民幣39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和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規避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99.8%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0年12月31日：100%)。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99.6%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2010年12月31日：99.1%)。債券或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更新。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2010年12月31日：100%)。本集團的債權投資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者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通過匹配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保險與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

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流出)						
股權型證券	181,869	181,869	-	-	-	-
債權型證券	666,652	-	36,819	89,304	103,078	821,211
貸款	61,104	-	34,056	3,653	9,623	26,278
定期存款	520,793	-	59,279	181,522	341,592	23,50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2,026	4,202	324	-
買入返售證券	2,370	-	2,370	-	-	-
應收投資收益	22,946	-	22,946	-	-	-
應收保費	8,253	-	8,25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1	-	55,971	-	-	-
小計	1,526,111	181,869	221,720	278,681	454,617	870,995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流入)						
保險合同	1,199,373	-	(29,343)	74,813	162,936	1,912,073
投資合同	69,740	-	15,652	18,800	11,909	47,107
合同現金流出/(流入)						
賣出回購證券	13,000	-	13,000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1,954	-	11,954	-	-	-
應付債券	29,990	-	1,347	3,300	33,300	-
小計	1,324,057	-	12,610	96,913	208,145	1,959,180
現金流入/(流出)合計	202,054	181,869	209,110	181,768	246,472	(1,088,1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流出)						
股權型證券	195,899	195,899	-	-	-	-
債權型證券	608,142	-	42,602	68,533	97,955	733,144
貸款	36,543	-	24,754	1,602	3,330	13,689
定期存款	441,585	-	30,097	152,241	246,050	85,38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522	5,913	214	-
買入返售證券	-	-	-	-	-	-
應收投資收益	18,193	-	17,537	656	-	-
應收保費	7,274	-	7,2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9	-	47,839	-	-	-
小計	1,361,628	195,899	170,625	228,945	347,549	832,216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流入)						
保險合同	1,018,135	-	(12,805)	59,027	98,822	1,679,736
投資合同	70,087	-	15,566	18,495	14,320	47,219
合同現金流出/(流入)						
賣出回購證券	23,065	-	23,065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8,275	-	8,275	-	-	-
小計	1,119,562	-	34,101	77,522	113,142	1,726,955
現金流入/(流出)合計	242,066	195,899	136,524	151,423	234,407	(894,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6,36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28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37,451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0：人民幣31,785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以及萬能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另一到期日分析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人民幣51,678百萬元、人民幣4,342百萬元和人民幣13,191百萬元(2010：人民幣50,434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和人民幣15,456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其中，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額。2011年，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的批准發行次級債以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和法定保險保障基金等。分別見附註8.4，附註33和附註18。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動態償付能力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113,685	123,769
最低資本	66,826	58,3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	212%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券。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的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一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36.92%。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

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二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62.61%。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於第三層級的投資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0.47%。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次級債務、部分企業債和政府機構債券、部分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級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型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74,987	1,997	2,437	179,421
— 債權型投資	30,465	352,761	301	383,52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459	—	—	2,459
— 債權型投資	8,687	12,537	—	21,224
合計	216,598	367,295	2,738	586,631
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57)	—	—	(57)
合計	(57)	—	—	(57)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2011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資產合計
年初餘額	301	1,384	1,685
購買	—	1,011	1,011
轉入至第三層級	—	50	50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8)	(8)
年末餘額	301	2,437	2,738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收益/(虧損)	—	—	—

於2011年，本集團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89,600	2,685	1,384	193,669
— 債權型投資	39,141	315,010	301	354,452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49	—	—	2,249
— 債權型投資	5,182	2,331	—	7,513
合計	236,172	320,026	1,685	557,883
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84)	—	—	(84)
合計	(84)	—	—	(84)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金融工具2010年度的變動情況。

	債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資產合計
年初餘額	301	1,238	1,539
購買	—	128	128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7	17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	1
年末餘額	301	1,384	1,685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收益/(虧損)	—	—	—

於2011和2010年，由於可觀察的市場參數變化，本集團的部分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進行了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個人險)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萬能保險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險和年金產品)，以及分入的個人保險業務。

(ii)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團體險)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團體實體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和年金產品)。

(iii) 短期保險業務(短期險)

短期保險業務主要指銷售的短期保險合同，主要是短期意外險合同和健康保險合同。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的收入、已分攤的保險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如附註31所述)、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支出和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和其他營業支出中核算的滙兌損失，按該時期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負債的平均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和部分其他營業支出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除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其他收入和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相應分部外，其他收入和其餘的其他營業支出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短期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2,012	438	15,802	-	-	318,252
- 定期	2,299	333	-	-	-	
- 終身	37,934	85	-	-	-	
- 兩全	221,925	-	-	-	-	
- 年金	39,854	20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1,986	434	15,856	-	-	318,276
投資收益	57,080	2,893	460	289	-	60,72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0,404)	(527)	(86)	(191)	-	(11,208)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19	16	3	(1)	-	337
其他收入	477	163	-	2,901	(769)	2,772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769	(769)	-
分部收入	349,458	2,979	16,233	2,998	(769)	370,8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1,010)	(339)	-	-	-	(101,34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7,789)	-	-	(7,78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81,565)	(14)	-	-	-	(181,579)
投資合同支出	(574)	(1,457)	-	-	-	(2,031)
保戶紅利支出	(5,780)	(345)	-	-	-	(6,12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723)	(81)	(3,275)	(355)	-	(27,434)
財務費用	(818)	(41)	(7)	(7)	-	(873)
管理費用	(14,961)	(522)	(3,989)	(2,077)	-	(21,549)
其他營業支出	(2,604)	(107)	(548)	(785)	769	(3,275)
其中：分部間費用	(726)	(37)	(6)	-	769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56)	(16)	(123)	-	-	(595)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31,491)	(2,922)	(15,731)	(3,224)	769	(352,59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2,213	-	2,213
分部結果	17,967	57	502	1,987	-	20,513
所得稅						(2,022)
淨利潤						18,491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8,331
- 非控制性權益						160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	(22,800)	(1,154)	(186)	(65)	-	(24,205)
折舊與攤銷	1,409	49	380	71	-	1,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險	2011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30,528	70,759	11,399	5,229	-	1,517,915
其他資產	730	-	121	24,448	-	25,299
分部資產	1,431,258	70,759	11,520	29,677	-	1,543,214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0,231
其他資產						20,462
合計						1,583,907
負債						
保險合同	1,189,777	709	8,887	-	-	1,199,373
投資合同	13,349	56,448	-	-	-	69,797
賣出回購證券	12,279	621	100	-	-	13,000
其他負債	28,650	1,677	230	-	-	30,557
分部負債	1,244,055	59,455	9,217	-	-	1,312,727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77,792
合計						1,390,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短期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2,781	473	14,975	-	-	318,229
- 定期	1,964	287	-	-	-	
- 終身	37,783	165	-	-	-	
- 兩全	220,505	-	-	-	-	
- 年金	42,529	21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2,753	468	14,867	-	-	318,088
投資收益	45,535	2,691	448	198	-	48,87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4,738	871	145	87	-	15,84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47	14	2	17	-	280
其他收入	614	244	-	2,583	(684)	2,757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684	(684)	-
分部收入	363,887	4,288	15,462	2,885	(684)	385,83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款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0,872)	(365)	-	-	-	(71,23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8,740)	-	-	(8,74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9,469)	(186)	-	-	-	(199,655)
投資合同支出	(1,264)	(686)	-	-	-	(1,950)
保戶紅利支出	(12,277)	(947)	-	-	-	(13,22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4,182)	(88)	(2,794)	(192)	-	(27,256)
財務費用	(277)	(17)	(3)	(7)	-	(304)
管理費用	(14,927)	(429)	(2,952)	(1,977)	-	(20,285)
其他營業支出	(2,440)	(816)	(492)	(287)	684	(3,351)
其中：分部間費用	(640)	(38)	(6)	-	684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89)	(14)	(96)	-	-	(599)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26,197)	(3,548)	(15,077)	(2,463)	684	(346,60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1,771	-	1,771
分部結果	37,690	740	385	2,193	-	41,008
所得稅						(7,197)
淨利潤						33,811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3,626
- 非控制性權益						185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	(15,088)	(892)	(148)	(75)	-	(16,203)
折舊與攤銷	1,418	40	283	61	-	1,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2010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63,081	73,241	12,185	5,931	-	1,354,438
其他資產	719	-	89	20,892	-	21,700
分部資產	1,263,800	73,241	12,274	26,823	-	1,376,138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8,946
其他資產						15,495
合計						1,410,579
負債						
保險合同	1,008,201	695	9,239	-	-	1,018,135
投資合同	15,664	54,507	-	-	-	70,171
賣出回購證券	21,199	1,253	208	405	-	23,065
其他負債	331	223	-	-	-	554
分部負債	1,045,395	56,678	9,447	405	-	1,111,925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88,179
合計						1,200,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2011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7,471	5,359	1,809	2,080	864	27,583
完工結轉	1,233	3	–	(1,322)	86	–
增加	72	574	126	3,251	13	4,036
處置	(54)	(197)	(296)	(927)	(27)	(1,501)
2011年12月31日	18,722	5,739	1,639	3,082	936	30,118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3,895)	(3,079)	(1,137)	–	(496)	(8,607)
增加	(684)	(727)	(169)	–	(146)	(1,726)
處置	9	174	264	–	25	472
2011年12月31日	(4,570)	(3,632)	(1,042)	–	(617)	(9,861)
減值						
2011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1)	–	–	–	–	(1)
處置	5	–	–	–	–	5
2011年12月31日	(26)	–	–	–	–	(26)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	13,546	2,280	672	2,080	368	18,946
2011年12月31日	14,126	2,107	597	3,082	319	20,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2010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4,072	4,635	1,846	3,536	792	24,881
完工結轉	2,975	104	–	(3,147)	68	–
增加	484	871	194	2,030	20	3,599
處置	(60)	(251)	(231)	(339)	(16)	(897)
2010年12月31日	17,471	5,359	1,809	2,080	864	27,583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276)	(2,587)	(1,149)	–	(372)	(7,384)
增加	(627)	(680)	(179)	–	(141)	(1,627)
處置	8	188	191	–	17	404
2010年12月31日	(3,895)	(3,079)	(1,137)	–	(496)	(8,607)
減值						
2010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	–	–	–	–	–
處置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10,766	2,048	697	3,536	420	17,467
2010年12月31日	13,546	2,280	672	2,080	368	18,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11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6,910	5,275	1,793	2,080	860	26,918
完工結轉	1,234	3	–	(1,323)	86	–
增加	71	553	123	3,237	4	3,988
處置	(54)	(196)	(296)	(926)	(27)	(1,499)
2011年12月31日	18,161	5,635	1,620	3,068	923	29,407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3,829)	(3,044)	(1,131)	–	(495)	(8,499)
增加	(663)	(715)	(167)	–	(143)	(1,688)
處置	9	173	264	–	26	472
2011年12月31日	(4,483)	(3,586)	(1,034)	–	(612)	(9,715)
減值						
2011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1)	–	–	–	–	(1)
處置	5	–	–	–	–	5
2011年12月31日	(26)	–	–	–	–	(26)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	13,051	2,231	662	2,080	365	18,389
2011年12月31日	13,652	2,049	586	3,068	311	19,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2010					合計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3,760	4,557	1,832	3,336	791	24,276
完工結轉	2,775	104	–	(2,947)	68	–
增加	435	859	192	2,030	19	3,585
處置	(60)	(245)	(231)	(339)	(18)	(893)
2010年12月31日	16,910	5,275	1,793	2,080	860	26,918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3,232)	(2,558)	(1,145)	–	(371)	(7,306)
增加	(607)	(669)	(178)	–	(140)	(1,594)
處置	10	183	192	–	16	401
2010年12月31日	(3,829)	(3,044)	(1,131)	–	(495)	(8,499)
減值						
2010年1月1日	(30)	–	–	–	–	(30)
增加	–	–	–	–	–	–
處置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30)	–	–	–	–	(3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10,498	1,999	687	3,336	420	16,940
2010年12月31日	13,051	2,231	662	2,080	365	18,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0,892	8,470
向聯營企業增資(i)	1,600	5,777
轉入聯營企業投資	–	5,123
以股代息－聯營企業(ii)	91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213	1,771
其他權益變動	(201)	(131)
收到紅利	(147)	(118)
12月31日	24,448	20,892

本集團聯營企業除遠洋地產在香港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遠洋地產於2011年12月31日股價為3.60港元／股。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以及2011年度總收入、稅後收益的份額如下：

聯營企業資產與負債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186,843	173,255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8,962	6,370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4.45%	25,757	17,489
2011年12月31日			221,562	197,114
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165,979	154,356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6,042	4,87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4.07%	22,409	14,312
2010年12月31日			194,430	173,5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收入及稅後收益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廣發銀行	5,635	1,917
財產險公司	5,282	168
遠洋地產	4,865	1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計	15,782	2,213
廣發銀行	4,392	1,237
財產險公司	3,557	245
遠洋地產	3,303	28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合計	11,252	1,771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8,177	7,278
增資廣發銀行	-	2,999
增資財產險公司(i)	1,600	-
投資遠洋地產	-	7,907
以股代息—遠洋地產(ii)	91	-
處置國壽安全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7)
12月31日	19,868	18,177

- (i) 2011年5月25日財產險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現有股東進行增資擴股的議案。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持股比例仍為40%。
- (ii) 在2011年5月12日遠洋地產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公佈了對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08港元。2011年5月22日遠洋地產公佈了以股代息計劃，根據該協議股東可以選擇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領取2010年末期股息。本公司選擇了以股代息方式，並於2011年6月28日收到價值人民幣91百萬元的股票股利，增加聯營企業投資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

8.1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7,451	105,006
政府機構債券	89,631	90,230
企業債券	6,437	3,138
次級債券／債務	78,414	47,853
合計	261,933	246,22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4,006	15,785
中國香港上市	12	—
新加坡上市	18	—
非上市	227,897	230,442
合計	261,933	246,227

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4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0百萬元)。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7,451	105,006
政府機構債券	89,631	90,230
企業債券	6,406	3,131
次級債券／債務	78,409	47,853
合計	261,897	246,22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4,006	15,785
非上市	227,891	230,435
合計	261,897	246,220

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1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0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428	18,891
一年至五年	25,324	25,696
五年至十年	52,080	47,897
十年以上	183,101	153,743
合計	261,933	246,227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428	18,891
一年至五年	25,317	25,689
五年至十年	52,051	47,897
十年以上	183,101	153,743
合計	261,897	246,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2 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32,321	23,977
其他貸款	28,783	12,566
合計	61,104	36,543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2,321	23,977
一年至五年	6,270	1,770
五年至十年	22,513	10,796
合計	61,104	36,543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32,321	23,977
其他貸款	28,593	12,376
合計	60,914	36,353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32,321	23,977
一年至五年	6,200	1,700
五年至十年	22,393	10,676
合計	60,914	36,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3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4,876	19,268
一年至五年	453,117	340,917
五年至十年	22,800	81,400
合計	520,793	441,585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4,876	19,200
一年至五年	451,817	339,617
五年至十年	22,800	81,400
合計	519,493	440,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820	400
一年至五年	4,333	5,753
合計	6,153	6,153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600	300
一年至五年	4,053	5,353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60,325	57,871
政府機構債券	148,539	145,538
企業債券	125,407	125,423
次級債券／債務	49,256	25,620
小計	383,527	354,452
股權型投資		
基金	84,767	95,380
股票	93,384	97,915
其他	1,270	374
小計	179,421	193,669
合計	562,948	548,121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1,642	29,618
中國香港上市	175	13
非上市	351,710	324,821
小計	383,527	354,452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7,633	104,100
中國香港上市	4,783	5,845
非上市	77,005	83,724
小計	179,421	193,669
合計	562,948	548,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9,855	57,533
政府機構債券	148,390	144,961
企業債券	124,679	124,603
次級債券／債務	48,943	24,786
小計	381,867	351,883
股權型投資		
基金	84,360	94,762
股票	93,177	97,725
其他	1,270	374
小計	178,807	192,861
合計	560,674	544,74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0,963	29,261
中國香港上市	175	-
非上市	350,729	322,622
小計	381,867	351,883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7,133	103,376
中國香港上市	4,783	5,835
非上市	76,891	83,650
小計	178,807	192,861
合計	560,674	544,74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權型投資，以及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191	3,804
一年至五年	46,199	40,401
五年至十年	138,659	129,977
十年以上	194,478	180,270
合計	383,527	354,452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4,186	3,685
一年至五年	45,548	39,315
五年至十年	138,217	128,861
十年以上	193,916	180,022
合計	381,867	351,8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89	883
政府機構債券	4,285	1,915
企業債券	16,350	4,715
小計	21,224	7,513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90	575
股票	2,169	1,665
權證	-	9
小計	2,459	2,249
合計	23,683	9,762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830	3,497
非上市	15,394	4,016
小計	21,224	7,513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279	1,697
非上市	180	552
小計	2,459	2,249
合計	23,683	9,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589	883
政府機構債券	4,285	1,915
企業債券	16,110	4,629
小計	20,984	7,427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90	575
股票	2,169	1,665
權證	-	9
小計	2,459	2,249
合計	23,443	9,67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791	3,450
非上市	15,193	3,977
小計	20,984	7,427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279	1,697
非上市	180	552
小計	2,459	2,249
合計	23,443	9,676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權型投資，以及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7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1,572	-
30天至90天	798	-
合計	2,370	-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1,372	-
30天至90天	798	-
合計	2,1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資產(續)

8.8 應收投資收益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2,985	9,537
債權型投資	9,394	8,363
其他	567	293
合計	22,946	18,193
流動	22,946	18,193
非流動	—	—
合計	22,946	18,193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2,920	9,486
債權型投資	9,369	8,321
其他	565	291
合計	22,854	18,098
流動	22,854	18,098
非流動	—	—
合計	22,854	18,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估計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估計公允價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261,933	246,227	264,385	244,304
貸款	61,104	36,543	61,104	36,543
定期存款	520,793	441,585	520,793	441,58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562,948	548,121	562,948	548,12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3,683	9,762	23,683	9,762
買入返售證券	2,370	–	2,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85	47,854	55,985	47,854
投資合同(ii)	(69,797)	(70,171)	(68,580)	(69,432)
賣出回購證券	(13,000)	(23,065)	(13,000)	(23,065)
應付債券	(29,990)	–	(30,000)	–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

10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

11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730	719
分保賬款	27	22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76	57
攤回分保賠款(附註13)	45	32
合計	878	830
流動	148	111
非流動	730	719
合計	878	8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381	3,609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31(f))	596	598
墊繳保費	1,450	1,091
免稅險種預繳	2,182	219
其他	1,573	2,682
合計	12,182	8,199
流動	5,788	4,573
非流動	6,394	3,626
合計	12,182	8,199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381	3,609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31(f))	574	598
墊繳保費	1,450	1,091
免稅險種預繳	2,182	219
其他	1,325	2,634
合計	11,912	8,151
流動	5,518	4,543
非流動	6,394	3,608
合計	11,912	8,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曲線。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1年12月31日	4.50%-5.00%
2010年12月31日	4.58%-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1年12月31日	2.65%-5.66%
2010年12月31日	2.61%-5.66%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公司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應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保單單位成本，並考慮風險邊際。單位成本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和未來的預期。費用假設受實際經驗和包括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一系列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的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單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單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1年12月31日	37.0-45.0	0.85%-0.90%	14.0	0.90%
2010年12月31日	30.4-44.6	0.90%-1.00%	13.1	0.86%

-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報告日，公司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公司過去的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負債和風險邊際假設的合理估計進行重新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190,486	1,008,89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189	3,3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98	5,935
總額合計	1,199,373	1,018,135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1)	(730)	(719)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1)	(45)	(3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1)	(76)	(57)
分出合計	(851)	(808)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189,756	1,008,177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144	3,27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22	5,878
淨額合計	1,198,522	1,017,3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326	228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978	2,716
1月1日－總額	3,304	2,944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5,436)	(5,959)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2,594)	(2,516)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8,002	8,826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87)	9
12月31日－總額	3,189	3,304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354	326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835	2,978
12月31日－總額	3,189	3,304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5,935	(57)	5,878	5,997	(83)	5,914
本年增加	5,698	(76)	5,622	5,935	(57)	5,878
本年減少	(5,935)	57	(5,878)	(5,997)	83	(5,914)
12月31日	5,698	(76)	5,622	5,935	(57)	5,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008,896	809,223
保費收入	302,450	303,254
負債釋放(i)	(174,189)	(138,159)
評估利息	47,090	38,298
假設變動	3,268	(6,382)
其他變動	2,971	2,662
12月31日	1,190,486	1,008,896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產生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14 投資合同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52,072	50,839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668	19,248
– 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57	84
合計	69,797	70,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0,839	50,219
收到存款	6,981	9,459
償付給付	(7,089)	(9,990)
保單管理費收入	(59)	(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400	1,246
12月31日	52,072	50,839

15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3,000	23,065
合計	13,000	23,065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3,000	22,660
合計	13,000	22,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賣出回購證券(續)

交易根據標準擔保貸款活動中的慣例條款執行。本集團用於質押的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債權型投資	13,305	24,377
合計	13,305	24,377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質押債權型投資	13,305	23,939
合計	13,305	23,939

16 應付債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均為次級債，總金額人民幣29,990百萬元。於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300億元(以下簡稱「本次次級定期債務」)，已發行完畢。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期限全部為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5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以面值贖回的權利。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7.50%。次級債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具體參見附註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207	3,780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871	1,944
代理人保證金	666	656
應付稅金	393	378
應付建築商	449	372
股票增值權(附註29)	569	1,192
其他	5,813	5,424
合計	13,968	13,746
流動	13,968	13,746
非流動	—	—
合計	13,968	13,746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3,869	3,528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871	1,944
代理人保證金	666	656
應付稅金	383	366
應付建築商	449	359
股票增值權(附註29)	569	1,192
其他	5,789	5,420
合計	13,596	13,465
流動	13,596	13,465
非流動	—	—
合計	13,596	13,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1)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2)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3)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19 投資收益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691	10,538
— 可供出售證券	16,935	14,96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49	86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876	5,211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7	40
銀行存款	24,978	16,363
貸款	2,658	1,583
買入返售證券	98	89
合計	60,722	48,872

在投資收益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應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809百萬元(2010：人民幣43,621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和非上市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05百萬元和人民幣27,883百萬元(2010：人民幣4,797百萬元和26,03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433	508
減值轉回	11	76
小計	444	584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1,272	17,028
減值	(12,924)	(1,771)
小計	(11,652)	15,257
合計	(11,208)	15,84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2010：人民幣259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8,791百萬元(2010：人民幣1,512百萬元)。

2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405)	403
股權型投資	134	(486)
股票增值權	608	363
合計	337	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保險業務支出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1,362	(13)	101,349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7,903	(114)	7,78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81,590	(11)	181,579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290,855	(138)	290,7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1,255	(18)	71,23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8,835	(95)	8,740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9,673	(18)	199,655
保險業務支出合計	279,763	(131)	279,632

23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及萬能合同的利息支出。

24 財務費用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03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570	304
財務費用合計	873	304

2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8,416	8,240
住房補貼	552	507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555	1,344
折舊與攤銷	1,909	1,802
匯兌損失	547	392
核數師酬金	65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性質相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處於相同財務主體中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a) 在淨利潤中支出的稅項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4,355	6,420
遞延稅項	(2,333)	777
稅項支出	2,022	7,197

(b) 以下為由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調節至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的情況：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0,513	41,00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28	10,252
非應稅收入 (i)	(3,511)	(3,413)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i)	325	317
未抵扣稅前損失	57	41
其他	23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22	7,197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續)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i)	人民幣百萬元 (ii)	人民幣百萬元 (iii)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	(8,531)	(8,484)	654	(16,361)
在淨利潤反映	(604)	(376)	203	(77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7,358	–	7,358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996)	–	–	(1,996)
小計	(1,996)	7,358	–	5,362
2010年12月31日	(11,131)	(1,502)	857	(11,776)
2011年1月1日	(11,131)	(1,502)	857	(11,776)
在淨利潤反映	(505)	2,740	98	2,33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8,619	–	8,619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630)	–	–	(630)
小計	(630)	8,619	–	7,989
2011年12月31日	(12,266)	9,857	955	(1,454)

- (i) 2010年1月1日保險業務中提出的遞延稅項負債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2011年的變化主要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續)

(c)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公司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	(8,531)	(8,456)	610	(16,377)
在淨利潤反映	(604)	(378)	193	(78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7,334	—	7,334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1,996)	—	—	(1,996)
小計	(1,996)	7,334	—	5,338
2010年12月31日	(11,131)	(1,500)	803	(11,828)
2011年1月1日	(11,131)	(1,500)	803	(11,828)
在淨利潤反映	(505)	2,727	83	2,30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8,614	—	8,614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單紅利的影響	(630)	—	—	(630)
小計	(630)	8,614	—	7,984
2011年12月31日	(12,266)	9,841	886	(1,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306	3,217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595	617
小計	11,901	3,834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105)	(15,262)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50)	(348)
小計	(13,355)	(15,610)
遞延稅項淨值	(1,454)	(11,776)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220	3,161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595	617
小計	11,815	3,778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104)	(15,258)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50)	(348)
小計	(13,354)	(15,606)
遞延稅項淨值	(1,539)	(11,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8,448 百萬元(2010：人民幣 33,560 百萬元)。

2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264,705,000(2010：28,264,705,000) 股計算。

29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 4.05 百萬單位和 53.22 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個交易日的 H 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 5.33 元和港幣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 H 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限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於 2011 年度，本公司部分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放棄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5.01 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2010 年 12 月 31 日：55.71 百萬單位)，其中 55.01 百萬單位可行權(2010 年 12 月 31 日：55.71 百萬單位)。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 556 百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85 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 60% 至 70%，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 0.5%，無風險利率 0.2% 至 0.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 608 百萬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負債增加而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 363 百萬元。因股票增值權棄權，公司轉回其中的人民幣 15 百萬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 556 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 13 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1,179 百萬元和人民幣 13 百萬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息

按照2011年6月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0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合計人民幣11,306百萬元，於2011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1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元，合計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1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原「國壽地產有限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國壽遠通」)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督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企業	袁力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6。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4,600	-	-	人民幣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3,000	-	-	人民幣3,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500	-	-	人民幣2,50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60	-	-	港幣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金額 百萬元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金額 百萬元	直接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金額 百萬元	直接和間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金額 百萬元	直接和間接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305	直接和間接持股 92.20%	-	-	人民幣2,305	直接和間接持股 92.2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1,112	1,154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129	123
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7,729	13,52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58	111
向集團公司收取不良資產清收獎勵及其他		14	–
向集團公司收取系統離退人員委托管理費		2	–
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d)	17	27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23	5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51	4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4	3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銷售代理費	(iii)	405	216
向財產險公司增資(附註7)		1,600	–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22	23
向國壽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iv)	26	14
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v)	66	67
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6	6
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及其他		34	14
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2	–
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費		8	–
向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支付預付款	(viii)	167	–
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690	376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i)	9	16
向廣發銀行增資		–	2,999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增資繳款利息		–	13
廣發銀行向本公司購買保單		5	–
與遠洋地產的交易			
向遠洋地產購買次級債		260	–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註7)		91	–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56	118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利息		13	–
向遠洋地產支付項目管理費		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235	210
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b)	692	659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87	167
資產管理子公司購買本公司保單		1	1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項目諮詢費		3	-
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墊款		97	134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i)	6	7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32	8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投資業務代理費		36	5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		2	2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業務活動獎勵費		3	-
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e)	9	8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簽訂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確認書，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8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份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 (ii.b)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9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份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支付，其計算法是參照各類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和雙方預先公平確定的適用管理費率。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續展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除固定服務費按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外，原協議全部條款保持不變。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c) 2009年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了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萬分之五的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雙方對協議不存在異議，協議自動續展一年，原協議條款保持不變。
- (ii.d)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7年9月簽訂了一份資產投資委托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設定投資年淨回報率基準，投資管理費根據實際年淨回報率計算。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1年2月訂立續展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09年9月續訂了境外委托資產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根據年度資產指引和附件計算並收取。根據2010年度指引和附件，2010年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托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根據2011年度指引和附件，2011年投資資產管理費的計算和支付方式與2010年度相同。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f)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09年簽訂了一份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超額收益提成。固定服務費按月計提，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餘額平均值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超額收益提成按當年超額收益的百分之十(10%)計算。養老保險子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訂立續展本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協議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除協議期限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2012年3月8日，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訂立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協議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的重要條款與原協議保持一致。該協議同時約定，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至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前的期間，沿用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本集團支付給國壽地產的租金、押金和其他零星費用。
- (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簽訂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房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i)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07年4月29日訂立個人銀行保險產品代理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向廣發銀行支付的手續費標準如下：(1)廣發銀行以兼業代理方式開展業務的，本公司根據其銷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乘以手續費率向廣發銀行支付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2)廣發銀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續期業務保費和支付保險金的，本公司根據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關資金的筆數乘以單筆收費標準向廣發銀行支付手續費，單筆收費標準不超過人民幣1元。上述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五年。
- (vi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07年11月簽訂了《企業年金基金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有效期一年，期滿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委托本公司從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以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客戶服務。企業年金代理銷售費用按首個管理年度管理費的80%支付。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0年12月續訂了《企業年金基金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本協議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除協議期限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
- (viii) 2011年9月，資產管理子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萬洋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以實施對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13地塊的開發建設。資產管理子公司按照19%的權益比例向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7百萬元為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不包括在廣發銀行的存款、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12)	596	598
應付集團公司	(1)	(1)
應收中壽海外	5	22
應收財產險公司	51	37
應付財產險公司	(1)	(4)
應收國壽投資	15	17
應付國壽投資	(8)	(33)
應收國壽遠通	167	-
應收國壽不動產	1	-
廣發銀行存款	16,311	11,667
自遠洋地產購買的可供出售證券	260	-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75	91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2)	(3)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59)	(62)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4)	(2)

(g) 關鍵管理層薪酬

	2011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3	20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1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0年度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總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交易(續)

(h)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2011年度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1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2 股本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A股。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未實現收益/ (虧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人民幣百萬元 (b)	人民幣百萬元 (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	53,860	20,802	12,848	5,642	9,636	(1)	102,787
其他綜合收益	-	(16,202)	-	-	-	(1)	(16,203)
提取儲備	-	-	3,368	7,192	3,368	-	13,928
2010年12月31日	53,860	4,600	16,216	12,834	13,004	(2)	100,512
其他綜合收益	-	(24,204)	-	-	-	(1)	(24,205)
提取儲備	-	-	1,848	3,368	1,848	-	7,064
2011年12月31日	53,860	(19,604)	18,064	16,202	14,852	(3)	83,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未實現收益/ (虧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人民幣百萬元 (b)	人民幣百萬元 (c)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	53,860	20,547	12,800	5,642	9,636	102,485
其他綜合收益	-	(16,014)	-	-	-	(16,014)
提取儲備	-	-	3,368	7,192	3,368	13,928
2010年12月31日	53,860	4,533	16,168	12,834	13,004	100,399
其他綜合收益	-	(23,949)	-	-	-	(23,949)
提取儲備	-	-	1,848	3,368	1,848	7,064
2011年12月31日	53,860	(19,416)	18,016	16,202	14,852	83,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 (a)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2011年和2010年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48百萬元與3,368百萬元。
- (b) 在2011年6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6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3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1年和2010年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848百萬元與3,368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以及其他法定限制。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基於以上基礎的2011年12月31日可分配留存收益為人民幣74,13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6,832百萬元)。

34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168	139	168	139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會計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公司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事項進行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未決訴訟計提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i)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執行	7,147	5,082	7,147	5,082

ii)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本集團承諾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支付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款人民幣374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iii) 太平資產南水北調工程債權投資計劃受托合同

本集團承諾向「太平資產·南水北調工程(二期)債權投資計劃」投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支付了投資款人民幣213百萬元，並將繼續認繳剩餘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

iv) 平安—大唐托電債權投資計劃受托合同

本集團承諾向「平安—大唐托電債權投資計劃」投資人民幣510百萬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支付該筆投資款。

v)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合同

本集團承諾向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1,500百萬人民幣，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向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支付880百萬元人民幣，並承諾將繼續支付剩餘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到期	403	338	374	332
一年至五年到期	509	453	487	449
五年以後到期	29	42	29	42
合計	941	833	890	823

2011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在合併淨利潤內列支(2010：人民幣606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865	3,8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資本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直接持有60%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 92.20%	人民幣2,5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50%	港幣60百萬元	資產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1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2011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袁力(i)	224	99	323
萬峰	346	262	608
林岱仁	342	259	601
劉英齊	342	259	601
楊超(ii)	160	162	322
繆建民	-	-	-
時國慶	-	-	-
莊作瑾	-	-	-
馬永偉(iii)	-	-	-
孫昌基(iii)	-	-	-
莫博世	320	-	320
梁定邦	300	-	300

(i)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2011年6月3日起不再任公司執行董事。

(iii)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馬永偉、孫昌基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2010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楊超	428	1,129	1,557	564	386	1,943	564	1,379
萬峰	385	1,016	1,401	508	346	1,747	508	1,239
林岱仁	381	1,004	1,385	502	338	1,723	502	1,221
劉英齊	381	1,004	1,385	502	338	1,723	502	1,221
繆建民	-	-	-	-	-	-	-	-
時國慶	-	-	-	-	-	-	-	-
莊作瑾	-	-	-	-	-	-	-	-
孫樹義	-	-	-	-	-	-	-	-
馬永偉	-	-	-	-	-	-	-	-
孫昌基	-	-	-	-	-	-	-	-
莫博世	250	70	320	-	-	320	-	320
梁定邦	146	29	175	-	-	175	-	175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1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夏智華	342	259	601
史向明	590	250	840
楊紅	564	223	787
王旭	564	241	805
田會	150	-	150

本公司2010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夏智華	381	1,004	1,385	502	338	1,723	502	-	1,221
史向明	588	440	1,028	-	289	1,317	-	-	1,317
楊紅	562	451	1,013	-	285	1,298	-	-	1,298
王旭	562	395	957	-	269	1,226	-	-	1,226
田會	120	30	150	-	-	150	-	-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1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0：兩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附註所列的分析。

其餘四名(2010：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68	5,996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單位：元)	人數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人民幣0—人民幣1,000,000	3	—
人民幣1,000,000—人民幣2,000,000	—	2
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3,000,000	—	—
人民幣3,000,000—人民幣4,000,000	—	1
人民幣4,000,000—人民幣4,500,000	1	—

2011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38 期後事項

於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擬在境內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0億元人民幣次級定期債務，一期或分期發行。本公司董事會還通過議案擬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在境外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上述議案尚待股東大會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其中，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交易權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和國壽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房產租賃協議》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也未考慮本公司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它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內含價值

假設

經濟假設：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2011年為4.85%，逐年增長到2013年的5.35%，從2014年開始保持5.5%水平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2011年的13%逐漸變化到2013年的15%，之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

死亡率、發病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10,266	144,655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215,608	183,008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3,020)	(29,564)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C)	182,588	153,444
E 內含價值(A + D)	292,854	298,099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3,756	23,726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557)	(3,887)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20,199	19,839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二

2011年內含價值變動的 analysis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298,099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7,781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20,199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1,320)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32,224)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584)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8,615)
H	匯率變動	(545)
I	股東紅利分配	(11,306)
J	其它	1,369
K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292,854

註：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業務價值和2011年新業務價值在2011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1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1年度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1年度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1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1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內含價值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它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三

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182,588	20,199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173,358	19,181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192,509	21,289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215,496	22,853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150,134	17,578
5. 費用率提高 10%	180,036	18,423
6. 費用率降低 10%	185,138	21,976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180,837	20,123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184,368	20,276
9. 退保率提高 10%	181,284	20,125
10. 退保率降低 10%	183,936	20,268
11. 發病率提高 10%	180,653	20,121
12. 發病率降低 10%	184,539	20,278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182,303	19,596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182,872	20,802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176,412	18,384
16. 使用 2010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182,885	20,278
17.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會計利潤	179,982	20,104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基礎情形	110,266	
18.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會計利潤	99,901	

註：在情形 1-16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2012年3月16日



倘若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倘若本年報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